

卷尾



書名 鹽鐵論十卷 弘治十四年新淦涂氏
 據嘉泰二年刊本重刊
 撰者 漢 桓寬 撰
 卷 卷尾
 內容分類 子- 儒家- 議論經濟- 漢
 索書號 大木- 總類- 政論- 諸子- 21
 編號 C4444600

彩色首頁1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C44446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 總類- 政論- 諸子- 21](#)

[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鹽鐵論十卷 弘治十四年新淦涂氏據嘉泰二年刊本重刊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鹽鐵論卷第一

本議第一

漢桓

寬

撰



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
 良大學語問民間所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
 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
 母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
 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
 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

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畧小辯雖非正法然
巨儒宿學惡然大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
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
未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
其道果墮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即周魯之
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執彼執
若夫群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
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筭之人道
諛之徒何足美哉

鹽鐵論卷第十

鹽鐵論後序

鹽鐵論十卷凡六十篇漢廬江太守丞汝南
相寬次公撰按鹽鐵之議起昭帝之始元中
召問賢良文學皆對願罷郡國鹽鐵與御史
大夫桑弘羊相詰難而鹽鐵卒不果罷至宣
帝時寬推衍增廣設為問答以成一家之言
其書在宋嘗有板刻歷世既久浸以失傳人
亦少有知者新塗涂君知江陰之明年令行
禁止百廢具興親民之暇手校是書仍捐俸

刻之使學者獲見古人文字之全而其究治
亂抑貨利以裨國家之政者則不但可行之
當時而又可施之後世此固涂君刻書之意
也涂君名禎字賓賢予同年進士

弘治十四年歲在辛酉十月朔旦吳郡都穆
書

禎游學宮時得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
公所著鹽鐵論讀之愛其辭博其論敷可以
施之天下國家非空言也惜所抄紙墨歲久
漫漶或不能句有遺恨焉廼者承乏江陰始
得宋嘉泰壬戌刻本於薦紳家如獲拱璧因
命工刻梓嘉與四方大夫士共之
弘治辛酉十月朔日新涂涂禎識



鹽鐵論後序終



